

附件 1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5 年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5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各级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拟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推进医养结合及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等。

二、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内设局办公室(健康曾都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规划财务信息股、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疾病预防控制股、人口监测与家族发展股(基层卫生

与妇幼健康股)共计 7 个职能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14 个，其中：全额事业单位 2 个(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差额事业单位 12 个(曾都医院、区中医医院、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城办事处卫生院、北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万店镇中心卫生院、何店镇中心卫生院、府河镇卫生院、洛阳镇卫生院、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中心)。

第二部分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13480.3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12942.2 万元，同比增加 628.16 万元，同比增加 4.8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80.36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13480.36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12942.2 万元，同比增加 628.16 万元，同比增加 4.85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一般公共服务（类）9.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56.25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

理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3107.4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97.5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 1238.6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316.11 万、津贴补贴 73.49 万、奖金 351.17 万、绩效工资 123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2 万、职业年金缴费 60.61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4 万、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5 万、住房公积金 97.55 万）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9.07 万、印刷费 4.5 万、水电费 21.11 万、邮电费 3.9 万、物业管理费 8.8 万、差旅费 3.5 万、维修（护）费 3.95 万、会议费 0.3 万、公务接待费 1.63 万、培训费 1.3 万、专用材料费 3.5 万、劳务费 0.1 万、工会经费 7.9 万、福利费 10.18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61.34 万)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6.3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136.9 万元）

4.其他支出 0 元。

预算支出比去年减少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62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66.0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62.08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较上年度增加 25 人；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调节本级支出项目资金预算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收入总计 13570.3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12942.2 万元，同比增加 628.16 万元，同比增加 4.85 %）。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70.36 万元，比去年预算 12942.2 万元增加 62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92 万元增加 366.08 万元，项目支出 11912.2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1650.2 万元增加 262.08 万元。原因：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较上年度增加 25 人；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调节本级支出项目资金预算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2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减少 14.77 万元，降低 49.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总额 15.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金额 8 万元，份额比例 100%；服务类采购金额 7 万元，份额比例 100%；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5.5 万元，份额比例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减少 4.4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按照要求落实过紧日子压减相关采购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初资产总额 5367.67 万元，较上年度 5684.51 万元减少 316.84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93.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1.8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6929.61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783.9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145.66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汇总）“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同比减少 71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缩减“三公”经费

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9 万元，同比减少 7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缩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8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107.4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7.5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70.36	本年支出合计	13570.3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3,570.36	支 出 总 计	13570.36

4-2

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570.36	1658.08	11912.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	9.14	0.00			
20102	政协事务	9.14	9.14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9.14	9.1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5	356.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02	355.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5	123.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4	49.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2	121.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1	60.6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07.42	1195.14	11912.2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22.48	129.88	3492.6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9.88	129.88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92.60	0.00	3492.60			
21002	公立医院	780.00	0.00	78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780.00	0.00	78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67.00	0.00	967.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65.00	0.00	96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	0.00	2.00			
21004	公共卫生	6370.87	905.87	5465.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71.84	766.84	5.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4.03	139.03	1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60.00	0.00	526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5.00	0.00	18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59.65	51.97	1207.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07.68	0.00	1207.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97	51.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43	107.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1	29.9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21	60.2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1	17.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5	97.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5	97.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5	97.55	0.00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80.36	一、本年支出	13480.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8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017.4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7.5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480.36	支 出 总 计	13480.36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80.36	1,568.08	1,425.00	143.08	11,912.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	9.14	9.14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9.14	9.14	9.14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9.14	9.14	9.14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5	356.25	356.2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02	355.02	355.0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5	123.75	123.7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4	49.44	49.4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2	121.22	121.2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1	60.61	60.6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1.2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1.2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7.42	1,105.14	962.06	143.08	11,912.2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22.48	129.88	114.76	15.12	3,492.6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9.88	129.88	114.76	15.12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92.60	0.00	0.00	0.00	3,492.60
21002	公立医院	780.00	0.00	0.00	0.00	78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780.00	0.00	0.00	0.00	78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67.00	0.00	0.00	0.00	967.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65.00	0.00	0.00	0.00	96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	0.00	0.00	0.00	2.00
21004	公共卫生	6,280.87	815.87	688.03	127.84	5,465.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81.84	676.84	561.14	115.70	5.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4.03	139.03	126.89	12.14	1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60.00	0.00	0.00	0.00	5,26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5.00	0.00	0.00	0.00	18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59.65	51.97	51.85	0.12	1,207.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07.68	0.00	0.00	0.00	1,207.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97	51.97	51.85	0.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43	107.43	107.4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1	29.91	29.9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21	60.21	60.2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1	17.31	17.3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5	97.55	97.5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5	97.55	97.5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5	97.55	97.55	0.00	0.00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8.08	1,425.00	143.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8.66	1,238.6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6.11	316.1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49	73.49	0.00
30103	奖金	351.17	351.1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3.00	123.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2	121.2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61	60.6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4	45.8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	4.1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50	45.5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55	97.5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8	0.00	143.08
30201	办公费	9.07	0.00	9.07
30202	印刷费	4.50	0.00	4.50
30205	水费	1.20	0.00	1.20
30206	电费	19.91	0.00	19.91
30207	邮电费	3.90	0.00	3.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0	0.00	8.80
30211	差旅费	3.50	0.00	3.50
30213	维修（护）费	3.95	0.00	3.95
30215	会议费	0.30	0.00	0.30
30216	培训费	1.30	0.00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	0.00	1.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	0.00	3.50
30226	劳务费	0.10	0.0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0	0.00	7.90
30229	福利费	10.18	0.00	1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4	0.00	61.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34	186.34	0.00
30302	退休费	173.19	173.1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15	13.1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3	0.00	2.00	0.00	2.00	1.63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3,570.36	13,48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	90.00
028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13,570.36	13,48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	90.00
028001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1,771.43	11,7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01	基本工资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工资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02	规范津补贴		20.42	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规范津补贴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42	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2	一次性奖金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一次性奖金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8	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08	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5	职业年金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职业年金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9	工伤保险缴费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工伤保险缴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23	住房公积金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住房公积金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25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32	基础绩效奖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础绩效奖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33	年度考核奖		14.95	1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年度考核奖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4.95	1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35	改革性津补贴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改革性津补贴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36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224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5	1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15	1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229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123.75	1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23.75	1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在职人员公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2110	女同志卫生费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女同志卫生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422.28	11,4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160.00	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项目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82.00	1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在岗乡村医生学费补助经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筛查项目经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计划生育事业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健康促进区创建经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曾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预防性体检工作经费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70.00	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艾滋病防治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重型精神障碍患者防治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结核病防治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医疗费补助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级补助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260.00	5,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药物制度上级补助资金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65.00	9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207.68	1,20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28002	曾都区妇幼保健中心		111.81	1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01	基本工资		27.28	2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工资	曾都区妇幼保健中心	27.28	2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1	绩效工资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绩效工资	曾都区妇幼保健中心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6	1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曾都区妇幼保健院	10.46	1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5	职业年金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职业年金	曾都区妇幼保健院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曾都区妇幼保健院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9	工伤保险缴费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工伤保险缴费	曾都区妇幼保健院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26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14.68	1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曾都区妇幼保健院	14.68	1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34	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	曾都区妇幼保健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36	改革性津补贴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改革性津补贴	曾都区妇幼保健院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36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曾都区妇幼保健院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229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曾都区妇幼保健院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2110	女同志卫生费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女同志卫生费	曾都区妇幼保健院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28003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16.14	2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01	基本工资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工资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1	绩效工资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绩效工资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2	一次性奖金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一次性奖金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0	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17.20	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6	职业年金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职业年金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9	工伤保险缴费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工伤保险缴费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23	住房公积金		15.24	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住房公积金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15.24	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26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2.56	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2.56	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34	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35	改革性津补贴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改革性津补贴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36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229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在职人员公用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2106	车辆运行费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车辆运行费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2110	女同志卫生费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女同志卫生费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公共卫生监督检测项目经费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28005	随州市曾都医院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曾都医院科研经费项目	随州市曾都医院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曾都医院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	随州市曾都医院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曾都医院残疾评定经费补助	随州市曾都医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曾都医院征兵体检补助资金	随州市曾都医院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28006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重大传染病防治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公立医院绩效改革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结核病防治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艾滋病防治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政策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在岗乡村医生学历提升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预防性体检工作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精神病经费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中医示范区建设	曾都区淅河镇卫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28015	曾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0.98	9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	90.00
1101	基本工资		204.98	20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基本工资	曾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4.98	20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111	绩效工资		89.90	8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绩效工资	曾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9.90	8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												单	
算												位：	
13												元	
表												元	
单 位 代 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 元 ）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 购 金 额 合 计 （ 元）	其 中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 元）	其 中 面 向 小 微 企 业 （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55000.00	155000.00	105000.00
08	社会保障股										155000.00	155000.00	105000.00
028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155000.00	155000.00	105000.00
028001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7100300]纸制品	[21001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0	200	批	200.00	200.00	200.00
028001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001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0	750	次	750.00	750.00	750.00
028003	曾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在职人员公用	[A07100300]纸制品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0	100	批	100.00	100.00	100.00

028 015	曾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曾都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控(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	[A05010502]文件柜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8 0	1 0 5 0	个	120 00. 00 00	120 00. 00 00	
028 015	曾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曾都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控(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 0 0 0	2 0 0 0	台	600 0.0 0 0	600 0.0 0 0	
028 015	曾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曾都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控(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	[A02052305]空调机组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 0 0 0	1 0 0 0	台	240 00. 00 00	240 00. 00 00	
028 015	曾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曾都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控(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	[A05010202]会议桌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 0	5 0 0	个	800 0.0 0 0	800 0.0 0 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的新期待。

2、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公卫服务水平 计划生育服务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基本药物制度收支改革持续推进基药制度改革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严格落实对将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以奖代补制度

突发卫生事件处置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卫生防控公共事件

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卫生健康水平 提高群众满意度

附件 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陈昕		联系电话		0722331846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3495.36	100%	12863.42	12937.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4.5	
		单位资金			15	5
		合计	13495.36	100%	13182.92	12942.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425	100%	1214.03	1184.1
		运转类项目支出	238.08	100%	118.69	137.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832.28	100%	11850.2	11620.2
		合计	13495.36	100%	13182.92	12942.20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各级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拟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推进医养结合及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等。					
年度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各级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拟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推进医养结合及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等。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在职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25	1425	保工资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38.08	238.08	保运转

	艾滋病防治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20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10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突发公共事件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5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曾都区重型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20	220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结核病防治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10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420	6420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2	182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0	40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5	25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5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在岗乡村医生学费补助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7.6	57.6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	30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计生事业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07.68	2007.68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35	1635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60	460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曾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3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健康促进区创建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5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医疗费补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2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曾都医院征兵体检补助资金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20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曾都医院残疾评定经费补助资金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20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曾都医院科研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0	200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曾都医院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人才奖励资金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50	250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公共卫生监督检查项目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	15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曾都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控(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5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5	185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的新期待。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的新期待。		
长期目标： (截止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较上年度下降	计划标准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计划标准	
			立项规范性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 标准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计划标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	计划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1				
		核心业务产出2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联系部门 满意度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指标 分类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计划标准			
			立项规范性					
			预算调整率					
	年度绩效指 标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计划标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	计划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计划标准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1					
		核心业务产出2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联系部门满意度					

填报说明：

- 1.部门（单位）名称：填写部门（单位）全称。
- 2.部门职能：填写部门主要职能。
- 3.年度工作任务：填写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计划确定的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4.长期目标：描述本部门在三年内通过履行部门职责所达到的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 5.长期绩效指标：主要包括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六个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对应具体的指标值。
- 6.年度目标：描述本部门在本年度内通过履行部门职责所达到的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效果。
- 7.年度绩效指标参照长期绩效指标填报。
- 8.指标确定依据：通过收集相关基础数据，明确指标值确定依据，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 9.指标分类：按照绩效提升与创新程度将整体绩效目标分为绩效基本型、绩效创新型指标。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艾滋病防治项目

1.1 “艾滋病防治项目”主要内容是：艾滋病综合干预、性病监测、实验室检测、随访、抗病毒治疗、人员培训等。2025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其中：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本级配套资金。

1.2、数量指标：病人管理=98% CD4 检测=95%

质量指标：病毒载量=95% 发病率 5/10 万以下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负责人	许亮	联系电话	3222983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持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1/1	终止年度	2025/12/31
项目立项依据	1、《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2】3 号）； 2、市卫健委关于印发《随州市 2023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54 万元，2024 年预算 50 万，鄂政发【2012】3 号 文件规定各级政府按不低于当地总人口人均 0.3-0.5 元的标准安排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用于宣传、防治、随访、干预管理等。曾都区总人口数：61.7 万人×0.50 元/人=30.8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艾滋病防治	用于宣传、防治、随访、干预管理、医疗救治等		20.00	鄂政发【2012】3号 文件规定各级政府按不低于当地总入口人均0.3-0.5元的标准，曾都区总人口数：61.7万人×0.50元/人=30.85万元	2024年10月28日，报2025年艾滋病防治预算经费45.85万元，区财政核减为2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艾滋病综合干预、性病监测、实验室检测、随访、抗病毒治疗、人员培训等			
机会性感染医疗救治费用		发放艾滋病病人生活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发病率	5/10万以下	5/10万以下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人管理	98%	98%	98%	98%
			CD4 检测	95%	95%	95%	95%
			病毒载量	95%	95%	95%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						

2.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

2.1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主要内容是：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技术指导、宣传、人员培训、考核、监测评估达到湖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2017--2025年）主要指标。

2.2 数量指标：达到 2024 年度标准

质量指标：死因监测≥6%

社会效益指标：巩固慢病示范区成果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许亮	联系电话	3222983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1/1	终止年度	2025/12/31
项目立项依据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86 号）； 2、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肿瘤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104 号）； 3、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及疾病谱的转变、需要对疾病的变化进行监测； 4. 关于开展 2023 年湖北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5. 省疾控中心关于举办 2024 年全省慢病综合防控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全人群死因监测 5 万；2、心脑血管事件监测 5 万；3、恶性肿瘤监测 5 万；4、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 5 万；5、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 5 万 6、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培训，日常技术指导 5 万；7、宣传费 5 万；8、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5 万；9、日常办公开支, 资料收集装订、督导、交通费等 10 万		
项目总预算	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 5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技术指导、宣传、人员培训、考核、监测评估达到湖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2017--2025年）主要指标		10.00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86号）； 2、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肿瘤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104号） 3、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及疾病谱的转变、需要对疾病的变化进行监测；1、全人群死因监测 5 万； 2、心脑血管事件监测 5 万； 3、恶性肿瘤监测 5 万； 4、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 5 万； 5、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 5 万 6、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培训，日常技术指导 5 万； 7、宣传费 5 万 8、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5 万； 9、日常办公开支,资料收集装订、督导、交通费等 10 万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报 2025 年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预算经费 50 万元，区财政核减为 1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达到湖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2017--2025 年）主要指标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死因监测	≥6‰	≥6‰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慢病示范区	慢病示范	巩固慢病示范区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死因监	≥	≥6‰		≥6‰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慢	慢病	慢病示范		慢病示范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主要内容是：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2 数量指标：物资储备齐备

质量指标：疫情处置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负责人	许亮	联系电话	3222983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1/1	终止年度	2025/12/31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06〕40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经费 10 万元；2、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10 万元；3、各种重大活动和医疗保障 10 万；4、一般聚集性疫情检测经费 20 万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预算 60 万元 2024 年预算 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1、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卫生应急物资； 2、完成卫生应急工作任务。		5.00	1、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经费 10 万元；2、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10 万元；3、各种重大活动和医疗保障 10 万；4、一般聚集性疫情检测经费 20 万。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报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算经费 50 万元，区财政核减为 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		储备卫生应急物资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应急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储备	齐全	齐全
			疫情处置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率		95%		按照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							

4.曾都区重型精神障碍患者防治项目

4.1 “曾都区重型精神障碍患者防治项目”主要内容是：
落实重型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以奖代补。

4.2 数量指标：完成救治，以奖代补=100%

质量指标：心理救援，疏导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型精神障碍患者防治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负责人	许亮	联系电话	3222983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1/1	终止年度	2025/12/31
项目立项依据	1、曾都区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曾综治办【2017】5 号）； 2、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 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曾办发【2018】1 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的通知》（随精管办[2020]2 号）； 4、曾平安领发【2023】3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职责及机制的通知； 5、曾都区严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十七条措施； 6、曾财发【2018】19 号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曾都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曾平安领发【2023】3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职责及机制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以奖代补 500*2400=120 万 ； 2、救治救助费用辖区户籍人口 61.7 万人*1.5 元/人=92.55 万； 3、“两节两会”期间集中救治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0 人，每人救治费用平均 2300,合计经费 23 万元； 4、强制医疗及 8 名无监护人的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长期住院治疗，增加经费 15 万元； 5、春季专项预防行动 10 万元，患者日常监测、网络信息管理、管理工作数据处理 3 万元，宣传教育及印刷费 2 万元，下乡督导及培训费 1.7 万，合计 16.7 万元； 6、2021-2023 年救治救助费用 107 万元（包括超标准）；		
项目总预算	2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2023 年预算 300 万，2024 年预算 256.3 万，当年预算变动情况：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年增加，以奖代补和救治救助费用增加。“两节两会”“党的二十大”、需要集中救治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重型精神障碍患者防治	给患者监护人的费用		220.00	1、救治救助费用辖区户籍人口 61.7 万人*1.5 元/人=92.55 万；2、“两节两会”期间集中救治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0 人，每人救治费用平均 2300, 合计经费 23 万元；3、强制医疗及 8 名无监护人的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长期住院治疗，增加经费 15 万元；4、春季专项预防行动 10 万元，患者日常监测、网络信息管理、管理工作数据处理 3 万元，宣传教育及印刷费 2 万元，下乡督导及培训费 1.7 万，合计 16.7 万元；5、2021-2023 年救治救助费用 107 万元（包括超标准）；6、曾都区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曾综治办【2017】5 号，以奖代补 500*2400=120 万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报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预算经费 374.25 万元，区财政核减为 22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以奖代补	按时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救治救助	加大救治救助力度，做到应治尽治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	100%	100%
			完成救治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奖代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
			完成救	100%	100%	90%	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严重精	≥80	≥80	≥9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						

5.结核病防治项目

5.1 “结核病防治项目”主要内容是：结核病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 培训、督导、宣传教育。

5.2 数量指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质量指标：结核病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负责人	许亮	联系电话	3222983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1/1	终止年度	2025/12/31
项目立项依据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湖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82 号）； 2、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17 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的通知（鄂疾控发〔2017〕76 号）； 3、2022 年随州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 4、国卫办疾控发 2017 (22) 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的通知； 5、关于加强全省学校卫生及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曾都区总人口 61.7 万人，按标准 0.3/人计算，共计 18.51 万元。 2、初中、高中入学筛查;10000 人*35 元=35 万（用于购买 PPD 试剂和人工、耗材等）		
项目总预算	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 年 21 万 2024 年 51.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初中、高中学生入学筛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结核病防治	结核病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PPD筛查和宣传教育		10.00	1. 曾都区总人口 61.7 万人，按标准 0.3 元/人计算，共计 18.51 万元；2. 高中入学筛查：10000*35 元=35 万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报 2025 年结核病防治预算经费 53.51 万元，区财政核减为 1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结核病防治	结核病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	
学校结核病防治	做好初中、高中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病人管理	100%	政策标准
			疫情处置	100%	政策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		≥9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							

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6.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2023〕71 号）；2021 曾都年鉴分镇分街道分社区服务人口 699475 人；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66 号）；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

6.2 数量指标：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90%;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5%;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60%;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9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6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	42130325028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镇（街道办事处）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室, 市、区疾控中心、保健院、区妇幼保健中心等。

项目负责人	罗建华	联系电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09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2.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2023〕71 号）； 3. 2021 曾都年鉴分镇分街道分社区服务人口 699475 人； 4.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66 号）； 5. 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 号） 6. 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7.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曾都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曾卫发〔2019〕6 号）； 8. 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曾都区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总预算	6,420.00	项目当年预算	6,4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965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1.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上调为 94 元，2. 淅河划入曾都区，人口是 75068 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4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2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22.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420	随州市曾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含高新区）常住人口数为 699475 人，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规定，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94 元（分担比例为：中央 60%、省级 20%、本级配套 20%）。2024 年预算（上级）：699475 人×94 元。	
			64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了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鄂财社发〔2024〕32 号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鄂财社发〔2024〕32 号

			专款专用率	100%	鄂财社发〔2024〕32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鄂财社发〔2024〕32号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鄂财社发〔2024〕32号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鄂财社发〔2024〕32号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鄂财社发〔2024〕32号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鄂财社发〔2024〕32号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9700人	鄂财社发〔2024〕32号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8100人	鄂财社发〔2024〕32号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鄂财社发〔2024〕32号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鄂财社发〔2024〕32号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鄂财社发〔2024〕32号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鄂财社发〔2024〕32号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鄂财社发〔2024〕32号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鄂财社发〔2024〕32号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鄂财社发〔2024〕32号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鄂财社发〔2024〕32号
			65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30%	鄂财社发〔2024〕32号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任务人数完成率	100%	鄂财社发〔2024〕32号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鄂财社发〔2024〕32号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鄂财社发〔2024〕32号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鄂财社发〔2024〕32 号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鄂财社发〔2024〕3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鄂财社发〔2024〕32 号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鄂财社发〔2024〕3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鄂财社发〔2024〕3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鄂财社发〔2024〕32 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鄂财社发〔2024〕32 号
			配套资金到位率	84.62%	100%	100%	鄂财社发〔2024〕32 号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0%	鄂财社发〔2024〕32 号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4.92%	90%	≥90%	鄂财社发〔2024〕32 号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5.29%	92.74%	≥85%	鄂财社发〔2024〕32 号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5.29%	91%	≥90%	鄂财社发〔2024〕32 号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68%	91.75%	≥90%	鄂财社发 (2024) 32号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29%	86%	≥85%	鄂财社发 (2024) 32号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5146人	63742	47200人	鄂财社发 (2024) 32号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4271人	18090	12100人	鄂财社发 (2024) 32号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	100%	≥90%	鄂财社发 (2024) 32号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2.64%	91.72%	≥80%	鄂财社发 (2024) 32号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12%	83.98%	≥77%	鄂财社发 (2024) 32号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2.95%	79.16%	≥70%	鄂财社发 (2024) 32号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100%	100%	≥90%	鄂财社发 (2024) 32号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100%	100%	≥90%	鄂财社发 (2024) 32号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鄂财社发 (2024) 32号
			65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20%	鄂财社发 (2024) 32号
			65岁以上失能老年			≥80%	鄂财社发 (2024) 32

			人健康服务率				号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3.60%	91.31%	≥62%	鄂财社发（2024）32号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3.68%	90.08%	≥62%	鄂财社发（2024）32号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3.07%	85.63%	≥62%	鄂财社发（2024）32号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9.50%	80.97%	≥62%	鄂财社发（2024）32号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95%	鄂财社发（2024）3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鄂财社发（2024）32号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鄂财社发（2024）3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鄂财社发（2024）3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92.00%	92.60%	较上年提高	鄂财社发（2024）32号

7.落实乡村医生待遇项目

7.1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项目”主要内容是：落实乡村医

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巩固和扩大医改成果，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 贵”问题，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

7.2 数量指标：为全区 132 个卫生室落实基本运行经费

质量指标：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项目	项目编码	年份—部门编码—单位编码—项目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室
项目负责人	罗建华	联系电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0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90 号）； 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落实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19〕2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落实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19)22号)					
项目总预算		182.00		项目当年预算		18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每年发放对象有剔出(死亡的)和新增的(到龄离岗的和新上岗的乡村医生)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2.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182.00	依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落实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19〕22号），按此方案测算我区610名到龄离岗村医（其中淅河122人）养老生活补助每年需160万元(补助标准按认定工作年限分段计算：工作年限在10-19年（含10年）的，按170元/人/月予以补助；工作年限在20-19年（含20年）的，按190元/人/月予以补助；工作年限在30年（含30年）以上的，按220元/人/月予以补助）。对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标准3000元/人/年，按此方案测算260名在岗乡村医生（其中淅河44人）养老保险补助明年需80万元。2025年预算落实乡村医生待遇补助共计24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巩固和扩大医改成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投入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鄂政办发〔2015〕90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发放对象摸底调查，拟发放 610 名到龄离岗村医养老生活补助 160 万元，260 名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80 万元，共计 240 万元。	2023 年对 443 名到龄离岗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 107.844 万元，对 143 名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发放养老保险补助 42.9 万元，共计 150.744 万元。	2024 年对 455 名到龄离岗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 110.412 万元，对 143 名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发放养老保险补助 42.9 万元（每人每年 3000 元），合计 153.312 万元。	2025 年发放对象摸底调查，拟发放 610 名到龄离岗村医养老生活补助 160 万元，260 名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80 万元，共计 240 万元。	（曾政办发(2019)22 号）
--------	------	------	--	---	--	--	------------------

8.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8.1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主要内容是：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巩固和扩大医改成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

8.2 数量指标：为全区 132 个卫生室落实基本运行经费

质量指标：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年份—部门编码—单位编码—项目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镇办事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室
项目负责人	罗建华	联系电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09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 省卫健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与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 号）； 2. 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落实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62 号）； 3. 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省卫健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与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曾政办发〔2014〕21 号）		
项目总预算	40.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鄂卫通〔2021〕53 号）明确，将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室每年 3650 元提高至每室每年 5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卫生室基本运行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网络费等。		40.00	省卫健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与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 号)明确，将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由目前的每室每年 3650 元提高至 5000 元，省与县(市)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级负担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2024 年预算本级村卫生室运行经费：5000 元×172 个卫生室（其中淅河 40 个）×50%=43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巩固和扩大医改成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投入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鄂财社发〔2024〕41 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全区 172 个卫生室落实基本运行经费。	30	30	2024 年预算本级村卫生室运行经费：5000 元×172 个卫生室（其中淅河 40 个）×50%=43 万元	（鄂卫通〔2021〕53 号）明确，将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由目前的每室每年 3650 元提高至每室每年 5000 元。

9.大学生村医配备项目

9.1 “大学生村医配备项目”主要内容是：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制度，2021 年至 2024 年，以“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政府补助”方式，通过 3 年医学专业教育，培养一批品德好、素质高、热爱医疗卫生事业、能扎根基层的乡村医生，切实筑牢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9.2 数量指标：计划 2021 年定向培养 49 名，2022 年定向培养 28 名，2023 年定向培养 21 名。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罗建华	联系电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2021-2023 年）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1〕3号）； 2. 省卫健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与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函〔2021〕11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 5.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2021年定向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42号）； 6. 市卫健委《关于加强随州市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的通知》（随卫函〔2021〕5号）； 7. 曾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21〕16号）。			
项目实施方案		曾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21〕16号）。			
项目总预算		25.0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是2021年省应勇书记领办的为民实事项目。2021-2023年目标任务是98名（2021-2023年分别为49、28、21）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	积极推动一村一名大学生培养计划，全面提升乡村医生队伍素质和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5.000	1. 省卫健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与万名社区医生便民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3 号）明确：省、县（市、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级负担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经费。 2.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函（2021）11 号）精神，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定额补助经费每人每年 10000 元（其中：学费 5000 元，生活费 5000 元），省、市、区级财政分别承担 50%、5%、45%。 3. 2021 年 8 月，我区已录取村医计划并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书 50 名高中生（1 人休学）；2022 年 8 月已招录 28 名；2023 年 8 月已招录 21 名，三年共计 98 名。 （其中：2021 届定向培养的 49 名村医到 2024 年 6 月份毕业）。2025 年预算：61 人（其中淅河 12 人）×5000 元（2025 年上半年）×45%+25 人（其中淅河 4 人）×5000 元（2025 年下半年）×45%（区级承担比例 45%），约需 2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		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制度，2021 年至 2023 年，以“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政府补助”方式，通过 3 年医学专业教育，培养一批品德好、素质高、热爱医疗卫生事业、能扎根基层的乡村医生，切实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任务数是应完成工作的下限，每年各地可结合实际酌情增加，不设上限。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2023 年定向培养村医计划共计 94 名。其中：计划 2021 年定向培养 49 名，2022 年定向培养 28 名，2023 年定向培养 21 名。	94	曾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21〕16 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2023 年定向培养村医计划共计 94 名。其中：计划 2021 年定向培养 49 名，2022 年定向培养 28 名，2023 年定向培养 21 名。	77	98	2021 年 8 月，我区已录取村医计划并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书 56 名高中生（其中 1 名退学，淅河 6 名）；2022 年 8 月，已招录 36 名（其中淅河 8 名）；2023 年 8 月，已招录 25 名（其中淅河 4 名）。三年共计 116 名（2023 年累计招录 116 名，学制三年）。	（曾政办发〔2021〕16 号）

10.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10.1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主要内容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 号）明确：“保障村医合理待遇。对全日制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及以的乡村医生，予以每个人每月 300 元-500 元补助。”

10.2 质量指标：全区乡村医生每个人每月 300 元-500 元补助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	年份—部门编码—单位编码—项目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罗建华	联系电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 号）；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预算 4.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		5.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保障村医合理待遇。对全日制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及以上的乡村医生，予以每个人每月300元-500元补助。” 经摸底，我区共有62名（其中淅河6名）全日制专科毕业（300元-500元）×12个月=37.2万元。		2022年8月16日，副市长罗兰同志在全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座谈会上明确要求：（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的乡村医生每人每年给予不低于3650元工作经费补助和全日制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及以上的乡村医生予以每个人每月300元-500元补助，各县市区政府必须要纳入2023年财政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保障村医合理待遇。对全日制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及以上的乡村医生，予以每个人每月300元-500元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不断提高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0	4.2	经摸底，我区共有 62 名（其中浙河 6 名）全日制专科毕业（300 元-500 元）× 12 个月=37.2 万元	（随政办发〔2021〕20 号）
----------------------	------	--------	----------------------	---	-----	--	------------------

11.在岗乡村医生学费补助经费

11.1 “在岗乡村医生学费补助经费”主要内容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 号）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对 2025 年前按要求完成学业拿到毕业证仍在岗的乡村医生，一次性给予 6000 元学费补助”。

11.2 质量指标：全区共有 96 名在岗村医完成学历升级。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岗乡村医生学费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	年份—部门编码—单位编码—项目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罗建华	联系电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			
项目实施方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			
项目总预算		57.60	项目当年预算	57.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增性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7.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7.6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		57.6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对2025年前按要求完成学业拿到毕业证仍在岗的乡村医生，一次性给予6000元学费补助” 经摸底，我区共有96名在岗村医完成学历升级，96*6000元=57.6万元。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对2025年前按要求完成学业拿到毕业证仍在岗的乡村医生，一次性给予6000元学费补助”
----------------------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对2025年前按要求完成学业拿到毕业证仍在岗的乡村医生，一次性给予6000元学费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不断提高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1〕20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0	0	经摸底，我区共有96名在岗村医完成学历升级，96*6000元=57.6万元。	（随政办发〔2021〕20号）
----------------------	------	--------	----------------------	---	---	--	-----------------

12.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

12.1 “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主要内容是: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的通知》（鄂政办电〔2022〕3号）、《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的通知》及《随州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随妇发〔2022〕4号）要求，我区将从2022年到2024年，利用三年时间为全区162991名35—64岁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免费筛查。通过扩大宫颈癌筛查受益人群，实现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宫颈癌发病率、死亡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12.2 数量指标：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geq 80\%$

宫颈癌早诊率 $\geq 9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年份—部门编码—单位编码—项目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初筛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机构。

项目负责人		罗建华		联系电话		0722-3318679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新增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的通知》（鄂政办电〔2022〕3 号）； 2. 省妇联、省卫健委、省总工会、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2—2024 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妇文〔2022〕31 号）； 3. 市政府办《关于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随州市 2022-2024 年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随妇发〔2022〕4 号）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增性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 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经费	推进健康曾都建设，提高我区城乡妇女健康水平，我区将从2022年到2024年，利用三年时间为全区162991名35—64岁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免费筛查。		30.00	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的通知》（鄂政办电〔2022〕3号）、《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的通知》及《随州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随妇发〔2022〕4号）要求，我区将从2022年到2024年，利用三年时间为全区162991名35—64岁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免费筛查。 按照省、市政府文件要求，宫颈癌筛查费用为49元/人，农村适龄妇女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予以保障；城镇适龄妇女工会会员通过职工福利费和工会帮扶资金予以保障；城镇适龄妇女非工会会员通过安排新增财政资金予以保障，省与区财政按照6:4比例分级负担。 据统计局数据，全区162991名35—64岁城乡适龄妇女中，农村妇女38522人、城镇妇女非会员124469人。除去高新区城镇妇女外，按照分担比例，我区需配套城镇妇女非会员100243人本级筛查经费196.5万元（100243×49×40%），其中2022年20%任务39.3万元、2023年40%任务78.6万元、2024年40%任务78.6万元。<u>2024年第四季度还未结算，省级资金还未结算，2025年预算为50万元。</u>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经费		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的通知》（鄂政办电〔2022〕3号）、《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的通知》及《随州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随妇发〔2022〕4号）要求，我区将从2022年到2024年，利用三年时间为全区162991名35—64岁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免费筛查。通过扩大宫颈癌筛查受益人群，实现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宫颈癌发病率、死亡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80%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的通知》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宫颈癌早诊率	≥90%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的通知》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投入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鄂政办电〔2022〕3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65197人	65197人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的通知》要求，2022年完成整体项目20%任务，2023年2024年分别完成整体项目40%任务。曾都区三年总任务数162991名，其中2022年完成32598人、2023年和2024年分别完成65197人。	《随州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随妇发〔2022〕4号）

13.计生事业费

13.1 “计生事业费”主要内容是：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

解计生有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3.2 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及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业费	项目编码	42130325028T000000137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负责人	罗建华	联系电话	3327406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09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鄂人口委〔2005〕25 号）2、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鄂财教发[2012]15 号）3、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政〔2008〕9 号）4、鄂卫通〔2021〕25 号（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5、省卫计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政策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3 号）6、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曾都区城乡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兑现方案》的通知》（曾人口小组[2013]16 号）7、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16 号）8、《省政府办公厅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1 号）9、鄂财社发〔2019〕1 号（湖北省医疗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2,007.68	项目当年预算	2,007.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本级）：2023 年预算 922 万元，2024 年预算 1053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达到申报高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标准提高。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7.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7.6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7.68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计划生育事业费			2007.6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计划生育事业费		目标: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有家庭史时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有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当地核定人数	鄂人口委〔2005〕25号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当地核定人数	鄂卫通〔2021〕25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当地核定人数	鄂卫生计生通[2016]3号
独生子女保健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	当地核定人数	曾人口小组[2013]16号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当地核定人数	鄂政办发〔2007〕116号

生育奖励					
失独家庭 特别关爱 行动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独家庭特别关爱行动经费	当地核定人数	鄂政办发〔2015〕81号
符合条件 申报对象 覆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奖励扶助 资金到位 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生 育公益 性服务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在家重点对象一年 两次孕环情监测到 位率	达 85% 以上	(曾政办发〔2008〕65号)
			对当年在家四术、生 育、政策内怀孕妇女 的随访到位率	达 85% 以上	(曾政办发〔2008〕65号)
			当年在家已婚育龄 妇女每年一次生殖 健康检查到位率	达 85% 以上	(曾政办发〔2008〕65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扶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人 数	4218		5518	鄂人口委 (2005) 25号
计划生育 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特 别扶助人数	617	674	697	鄂卫通 (2021) 25号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一次性抚 慰金			计划生育特 殊家庭一次 性抚慰金人 数	47	50	50	鄂卫生计 生通 [2016]3 号
独生子女 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 健费人数	1603	1600	2000	曾人口小 组 [2013]16 号

企业退休 职工计划 生育奖励			企业退休职 工计划生育 奖励人数	2652	1637	1900	鄂政办发 (2007) 116 号
失独家庭 特别关爱 行动经费			失独家庭特 别关爱行动 人数	617	672	697	鄂政办发 (2015) 81 号
符合条件 申报对象 覆盖率			符合条件申 报对象覆盖 率	100%	1	100%	
奖励扶助 资金到位 率			奖励扶助资 金到位率	100%	1	100%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扶助标准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标 准	960 元/人 /年	960 元 /人/年	960 元/人/年	鄂财教发 [2012]15 号
独生子女 伤残家庭 扶助金发 放标准			独生子女伤 残家庭扶助 金发放标准	6960 元/ 人/年	8280 元/人/ 年	8280 元/人/年	鄂卫通 (2021) 25 号
独生子女 死亡家庭 扶助金发 放标准			独生子女死 亡家庭扶助 金发放标准	9000 元/ 人/年	10680 元/人/ 年	10680 元/人/年	鄂卫通 (2021) 25 号
独生子女 保健费标 准			独生子女保 健费标准	60 元/年/ 人	60 元/ 年/人	60 元/年/人	曾人口小 组 [2013]16 号
企业退休 职工计划 生育奖励 标准			企业退休职 工计划生育 奖励标准	一次性奖 励 3500 元	一次性 奖励 3500 元	一次性奖励 3500 元	鄂政办发 (2007) 116 号
计划生育 公益性服 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家重点对 象一年两次 孕环情监测 到位率	94%	94%	达 85%以上	(曾政办 发(2008) 65 号)
			对当年在家 四术、生育、 政策内怀孕 妇女的随访 到位率	94%	94%	达 85%以上	(曾政办 发(2008) 65 号)

			当年在家已婚育龄妇女每年一次生殖健康检查到位率	94%	94%	达 85%以上	(曾政办发(2008) 65 号)
--	--	--	-------------------------	-----	-----	---------	-------------------

14.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内容是：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14.2 数量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持续实施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130325028T000000145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镇、办事处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各村卫生室
项目负责人	罗建华	联系电话	0722-3226280
单位地址	随州市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从 至 ） ☐ 4.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起始年度	2011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后根据评估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或延续期限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湖北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11〕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鄂卫生计生发〔2013〕2号）要求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进行专项补助，财政补助总体水平按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5元的标准确定。（曾政办发〔2014〕21号）要求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乡村医生的专项补助不得低于每个人每年4500元。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现零差率销售；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维护健康公平，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项目实施方案	1. 各镇、办事处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进行专项补助。				
项目总预算	1,635.00		项目当年预算		1,63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本级）：2022年670万元，2023年67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3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7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96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镇、办事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550	1. 依据上一年本级财政配套资金，预算下一年度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经常性收支差额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县(市、区)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补助。2.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精神，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时主要考虑服务人口数量、医改工作要求、地方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进行专项补助		120.00	(鄂卫生计生发〔2013〕2 号)要求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进行专项补助，财政补助总体水平按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 5 元的标准确定。(曾政办发〔2014〕21 号)要求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乡村医生的专项补助不得低于每个人每年 4500 元。2023 年预算村医专项补助 267 人×4500 元=120 万元。2024 年预算村医专项补助 340 人×4500 元=153 万元（浙河新增 73 人）。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长期绩效目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鄂财社发〔2024〕41号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同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同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同上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鄂财社发〔2024〕41号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100%	同上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同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高	同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同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同上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同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 80%	同上

15.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5.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主要内容是：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执行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同步推进各项综合改革，对医院减少的合理收入，原则上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 80%,地方政府补助 20%;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力推进和高质量发展。

15.2 数量指标：资产负债率基本建设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平均住院日较上年降低；社会效益指标群众
满意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130325028T000000144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医院
项目负责人	罗建华	联系电话	0722-3226280
单位地址	随州市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从 至 ） ☐ 4.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起始年度	2017 年	终止年度	根据国家政策部署调整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取消药品加成全面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曾医改办发〔2017〕1 号）、《曾都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曾政办发〔2018〕22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曾都医院、曾都区中医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执行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同步推进各项综合改革；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项目实施方案	1. 曾都医院、曾都区中医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执行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同步推进各项综合改革，对医院减少的合理收入，原则上通过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调整补偿 80%，地方政府补助 20%； 2. 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力推进和高质量发展。		
项目总预算	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230 万元，2023 年 23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全面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医院管理运行新机制		200.00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精神，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常住人口数量、行政区划、绩效等因素。《曾都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曾政办发〔2018〕22 号）明确原则上通过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调整补偿 80%，地方政府补助 20%。根据曾都医院、曾都区中医医院财务报表，2023 年全年药品收入为 12714 万，按 15%加成率计算，减少收入 1907 万元，政府补助 20%为 381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执行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同步推进各项综合改革。			
长期绩效目标 2		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执行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同步推进各项综合改革。			
年度绩效目标 2		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标		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基本建设、设备长期购置 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成本指标	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 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 水平比例	较上年降低	
			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 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管理费用占业务支出的 比例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意度	职工满意度	76.59%	
			门诊患者满意度	83.96%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06%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2022 年）	上年 （2023 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 收入（不 含药品、 耗材、检 查、化验 收入）占 医疗收入 的比例	29.71%	34.38%		较上年提 高
		质量指标	出院患者 四级手术 比例	14.85%	17.29%		较上年提 高
			平均住院 日	11.1	9.94		较上年降 低
		成本指标	百元医疗 收入的医 疗支出 （不含药 品收入）	101.55	108.8		较上年降 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上涨比例	5.3%	-13.22%		较上年降低
			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3.1%	-2.90%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12.07%	13.72%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0.18%	84.14%		76.59%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20%	92.24%		83.96%
			住院患者满意度	91.46%	93.08%		90.06%

16.曾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16.1 “曾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主要内容是：《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区爱委会关于调整曾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人员的通知》（曾爱卫会〔2020〕1号）、《曾都区 2022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曾创城指发〔2022〕1 号）、《曾都区 2024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曾爱卫办〔2024〕2 号）。

16.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对环境卫生的满意率不断提升。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曾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130325028T000000140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左洪波	联系电话	0722-3220112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区爱委会关于调整曾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人员的通知》（曾爱卫会〔2020〕1 号）、《曾都区 2022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曾创城指发〔2022〕1 号）、《曾都区 2024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曾爱卫办〔2024〕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2021 年、2022 年分别预算爱卫办公经费 2 万元；2022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中创建省级除四害先进城区经费 22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爱国卫生运动			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对环境卫 生的满意率不断提升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 下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 家标准以下	C 级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 对环境卫 生的满意 率不断 提升	90%以上			
长期绩效 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下	C 级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对环境卫生的满意率不断提升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17.健康促进区创建经费

17.1 “健康促进区创建经费”主要内容是：省级健康促进区复审，助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17.2 数量指标：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巩固创建健康促进区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健康促进区创建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左洪波	联系电话	0722-3220112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17/1/1		终止年度	2025/12/31
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湖北省创建健康促进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54号）； 2. 关于做好湖北省 2018 年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54 号）；《随州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随爱卫办〔2022〕5 号） 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创建健康促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17〕29 号）。 4. 《健康曾都 2030 行动纲要》〔曾发 2019〕7 号）《关于调整曾都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曾都区创建健康促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曾政办发〔2017〕29 号）； 2、《健康曾都 2030 行动纲要》。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健康促进区创建	1. 巩固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成果，迎接复审； 2. 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学校、健康机关、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 3. 针对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1. 业务培训 10 万元； 2. 健康广场、健康长廊建设 20 万元； 3. 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知识讲座、标识标牌 10 万元； 4. 健康细胞评估验收活动 3 万； 5. 健康促进医院等健康细胞建设 30 万 ； 6. 健康生活方式干预 2 万。	5.00	依据《湖北省创建健康促进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54 号）《随州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随爱卫办〔2022〕5 号）规定：我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工作经费应纳入当地政府预算不低于卫生事业费的 5% 予以支持，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根据曾都区卫生事业费 1500 万元/年，需区配套资金 7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健康促进区创建		1. 省级健康促进区复审； 2. 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及健康社区、村、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 3. 针对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开展重点疾病及重点领域健康教育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健康促进区	创建健康促进区	创建健康促进区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健康促进区	创建健康促进区	巩固创建健康促进区	创建健康促进区	计划标准
项目开始年度	2017 年						
项目期限	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功						

分配方式 (1、因素法；2、项目法；3、因素和项目法)	1						
项目来源 (1、本级申报项目；2、下级上报的转移支付项目；3、下级上报的债券安排项目)	1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追踪	否						
去向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及所属卫生健康单位						
是否投资评审	否						
是否新增资产	否						
是否债务类项目	否						
项目概述	健康促进区创建						
中期绩效目标概述	省级健康促进区复审						
年度绩效目标概述	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功						

18.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医疗费补助

18.1 “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医疗费补助”主要内容是：落实参加抗美援朝带病还乡的退伍军人医疗补助。

18.2 质量指标：资金结算率=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医疗费补助	项目编码	42130325028T000000155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钦莎莎	联系电话	0722-3318468
单位地址	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参加抗美援朝带病还乡的退伍军人医疗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带病回乡 复员军人 医疗费补 助	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医 疗费补助		2.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率	10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长期绩效 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率	10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19.征兵体检项目

19.1 “征兵体检项目”主要内容是：集中组织应征青年体检，集中组织体检合格应征青年政治考核。

19.2 质量指标：征兵体检工作完成率=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兵体检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罗建华	联系电话	3226280
单位地址	曾都区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中央军委、国务院征兵命令；鄂发【2020】7号文件、随发【2020】7号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召开征兵工作会议，开展征兵宣传，组织应征青年网上报名，集中组织应征青年体检，集中组织体检合格应征青年政治考核，征兵领导小组召开定兵会议，组织预定新兵进行 7 天集中训练，召开新兵欢送大会，组织新兵运输，回访新兵，关注新兵思想动态。发放大学生新兵补助。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征兵体检			20.00	购买体检试剂盒、耗材及应征青年早餐费用等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征兵工作		100%完成中央军委、国务院下达的征兵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兵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兵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20.残疾评定经费补助项目

20.1 “残疾评定经费补助项目”主要内容是：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精神。从2024年4月1起，曾都区开始实行残疾评定免费制度。曾都医院对辖区内的残疾评定免收评定费、挂号费。

20.2 质量指标：残疾评定工作完成率=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评定经费	项目编码	42130325028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罗建华	联系电话	3226280
单位地址	曾都区白云湖东堤111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运行经费长期维持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方案	由曾都区卫健局负责项目管理，包括向财政申请预算，曾都区残疾人联合会将随州市曾都医院纳入评残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评残相关日常运营由随州市曾都医院医疗纠纷调节办公室负责，医疗纠纷调解办公室组织协调评残专家，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定期收集、汇总、制表，一系列工作日常，目的是服务于曾都区行政辖区内的评残居民得到公正、公平、公开的，体验感良好的评残过程。及评残数据长传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5 年曾都区残疾评定经费	残疾评定费		20	预测 2025 年接待评残约 3500 人，人均 80 元，全年需发放资金 28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疾评定免收费		实行曾都区行政辖区内的残疾评定免收评定费、挂号费。					
残疾评定开展 6 个项目		视力评残、听力残疾、言语评残、精神评残、智力评残、肢体评残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评残工作	免收费达成率	评残人次	残疾评定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评残工作	免收费达成率	评残人次	残疾评定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21.曾都医院科研经费项目

21.1 “曾都医院科研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为提升曾都医院学科建设能力，曾都医院与新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签订《学科建设合作执行协议》，就骨科、普外科科研合作项目提供“以科研带动学科建设”的专项服务，努力实现名医、名科、名院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21.2 质量指标：财政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曾都医院科研经费项目	项目编码	42130325028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曾都医院
项目负责人	古新丽	联系电话	0722-3314529
单位地址	曾都区烈山大道 700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从 2023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 ☒ 4.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起始年度	2023 年 11 月	终止年度	2028 年 10 月
项目立项依据	随州市曾都医院与新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签订《学科建设合作执行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	（1）甲、乙双方领导小组负责监督管理合作项目规范化实施，维护甲方科研合作人员在乙方工作学习的安全、秩序，并协调本地医疗资源、相关部门及政策支持保障甲方与乙方合作项目顺利开展； （2）乙方重点实验室组建由乙方及相关合作单位的临床与生物医药领域国内外多位高层次专家团队与甲方对接，发挥乙方在科技创新能力上的优势，指导甲方获批省级/国家级项目、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共同发表学术论文、共同参与省、部级乃至国家级科技奖励申报等； （3）乙方依托重点实验室及合作平台为甲方及相关科室提供“有场所、有设备、有技术、有指导、有成果”的国际一流公共科学研究平台，为甲方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提供平台保障，推动甲方科学研究能力和学科排名稳步提升；同时协助甲方建设中心实验室，协助申报区域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院； （4）依托乙方重点实验室及合作平台，合作期间甲方派本院科研人员、技术人员或研究生到乙方重点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乙方负责对甲方派出人员进行科研思维的训练，科研相关技术与实验室操作规范的培训，并提供实验场所、仪器设备、实验试剂、动物模型的构建及繁殖等技术平台及资源； （5）乙方协助甲方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工具，对临床数据进行多维度精准评价和各类测算分析，为甲方不同层级的管理者及时推送准确、精细的数据。		

项目总预算		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0 万元，2023 年 0 万元，2024 年 2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科研服务费总额	科研服务经费、人员聘用经费及其他科研经费		200.00	（1）科研服务费总额为第一年 300 万元（含税），从第二年开始，甲方根据实际产出和成果，考虑是否增加科研投入，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费用用于甲方在乙方重点实验室和培训实验技能时所发生的相关科研经费（包括实验材料及试剂费、实验动物采购费、测试加工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公共平台日常运行的仪器维修、能源费、人员培训费、公用耗材、资源及运维管理等相关开支等），硕士及本科技术人员的劳务费（不包括国内外专家、博士引进的人才费用等）； （2）人员聘用经费（指甲方到乙方重点实验室从事研究和技术工作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研究生及培训人员等派出人员的薪酬福利和生活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共建平台的 4-6 名专职科研项目管理人员聘用经费）均由甲方负责，具体金额参照甲方外派人员劳务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其他科研经费：甲方相关科室如果有除本合同外的科研项目深度开展需求，相关科研经费的支出另行项目协议约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 人才团队建设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为甲方培养一支完全从事科学研究和科研公共平台服务的高精尖人才队伍。(2) 培训计划目标: 甲方分批选派若干名专职科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项目的科研人员)到乙方指定科研培训平台, 进行半年到一年左右的科研思维和实验技术的培训工作, 全面提升综合科研素养和实验技术能力。(3) 科技成果目标: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 乙方以甲方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含共同), 第一年投稿 SCI 论文 5 篇以上, 申请专利 1 项; 第二年开始, 每年发表 SCI 论文 10 篇以上, 申请专利 1-2 项; 三年内申请获批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成果 1 项。(4) 合作期间, 如甲方真实需要, 乙方协助推荐学科带头人, 同时协助甲乙双方拟定重点发展的学科达到增加病种、疑难手术会做的目标。(5) 合作期间, 乙方协助甲方将科研成果应用到临床, 并争取转化为经济效益、市场效益和社会效益。				
.....					
年度绩效目标 1	(2) 培训计划目标: 甲方分批选派若干名专职科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项目的科研人员)到乙方指定科研培训平台, 进行半年到一年左右的科研思维和实验技术的培训工作, 全面提升综合科研素养和实验技术能力。乙方向甲方参训人员制定专业培训计划, 开展系统的实验技术培训课程, 甲方参训人员在动物模型平台、病理学平台、细胞生物学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临床大数据平台等多个科研培训平台进行系统学习, 在乙方指导老师的悉心、专业的指导和培训下, 熟练掌握相关的实验技能, 并参与到各项科学研究工作中, 锻炼科学思维能力。甲方参训人员按照乙方制定的专业培训计划严格完成实验技术培训课程后, 乙方向甲方参训人员颁发培训完成结业证书;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人员 培训		1 名研究生 进入实验 室	结合协议和曾都医院实 际	
		质量指标	科研能力 提升			科研投入与产出成正比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临床 技术水平			社会效益将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患方满意 度			依赖科研临床转化水平 的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 2							

22.曾都医院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

22.1 “曾都医院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主要内容是：根据《随州市曾都医院 2024 年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方案》两年内引进高层次人才 10 名。“区财政局暂按每年 250 万元对曾都医院进行补助，期限两年，纳入预算保障。

22.2 质量指标：财政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曾都医院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人才奖励资金	项目编码	42130325028T000000128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曾都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王立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随州市白云湖东堤 11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从 至 ） ☐ 4.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曾都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24）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随州市曾都医院 2024 年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方案》两年内引进高层次人才 10 名。		
项目总预算	250. 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 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引进人才			250.00	10人每人奖励50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人才引进		两年内至少引进10名高层次人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任务完成率	100%	会议纪要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任务完成率	0%	0%	100%	会议纪要要求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